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出售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此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H股不得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3年12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當中涉及合共797,826,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該797,826,000股H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H股作價3.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售價。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轉讓79,782,6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數目的10%），或向社保基金支付以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3年12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說明書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當中涉及合共797,826,000股H股（「超額配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H股作價3.5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售價。

超額配售股份將僅用作交付予已同意延遲獲交付彼等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礎投資者。因此，根據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條款，該等超額配售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即財政部及社保基金）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轉讓79,782,6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的10%），或向社保基金支付以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的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本公司不會因其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股份或社保基金其後處置該等H股獲取任何募集資金。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及社保基金於轉換完成後將持有的H股（「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H股於2014年1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6%，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完成前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及轉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售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財政部	24,669,736,396	69.57%	24,596,932,316	67.84%
H股				
社保基金	2,896,562,459	8.17%	2,969,366,539	8.19%
瑞銀	1,503,987,199	4.24%	1,503,987,199	4.15%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611,278,846	1.72%	611,278,846	1.69%
渣打金融控股	458,459,135	1.29%	458,459,135	1.2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318,840,000	15.00%	6,116,666,000	16.87%
合共	<u>35,458,864,035</u>	<u>100%</u>	<u>36,256,690,035</u>	<u>100%</u>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783.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時(預期為2014年1月2日)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